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遊說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進行上述任何事宜，亦無意招攬任何要約以購入、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本通函並非在中國、香港及美國或其他地方銷售證券之要約。大唐優先股份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不可於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一般認購。

本通函並不構成或成為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遊說。本通函所述大唐優先股份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大唐優先股份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 芯 國 際 集 成 電 路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

(1)大唐及COUNTRY HILL優先認購股份

(2)建議授出發行優先股份的特別授權

(3)授予一名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

及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26頁。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4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文昌大道18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通函內載有大會通告。務請股東細閱大會通告，並按照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只有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已登記的股東方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嘉林資本函件	27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4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年報」	指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二零一四年 以股支薪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並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的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其概要載於二零一三年年報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並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的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其概要載於二零一三年年報
「美國預託股份」	指	本公司的美國預託股份，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50股股份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割日期」	指	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之交割日期或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之交割日期(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	指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股份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Country Hill」	指	Country Hill Limited，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控制的附屬公司Bridge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Country Hill優先 股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Country Hill就認購Country Hill優先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訂立的協議

釋 義

「Country Hill 優先股份」	指	根據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將發行予Country Hill之323,518,848股新股份
「Country Hill 優先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Country Hill優先股份之權限
「Country Hill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Country Hill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之股份認購協議
「大唐」	指	大唐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大唐電信之全資附屬公司
「大唐優先股份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唐就認購大唐優先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訂立的協議
「大唐優先股份」	指	根據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將發行予大唐之961,849,809股新股份
「大唐優先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大唐優先股份之權限
「大唐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唐電信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之股份購買協議
「大唐電信」	指	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周博士」	指	周子學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建議就批准(其中包括)(i)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及配發及發行大唐優先股份、(ii)授出大唐優先特別授權、(iii) 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及配發及發行Country Hill優先股份、(iv)授出Country Hill優先特別授權及(v)該授予及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文昌大道18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就有關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及該授予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該授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有條件授予周博士之10,804,98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需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除身為股東(如適用)外，彼等於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及該授予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就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而言，除大唐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而就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而言，除Country Hill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投資者」	指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向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發行之4,700,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於指定日期向合資格個人支付特定數目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如適用)的無抵押承諾，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載於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及適用獎授文件的適用歸屬、轉讓或沒收限制所規限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及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的購股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每股面值0.0004美元的普通股
「認購價」	指	每股新股份0.6593港元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補充大唐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大唐與大唐電信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大唐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 芯 國 際 集 成 電 路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執行董事：

周子學(董事長)

邱慈雲(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首席財務官)

註冊地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替任董事：李永華)

周杰

主要營業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

郵政編號：2012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馬宏升(Sean Maloney)

陳立武

周一華

敬啟者：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

(1)大唐及COUNTRY HILL優先認購股份

(2)建議授出發行優先股份的特別授權

及

(3)授予一名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審議的事項的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大唐優先股份、(ii)授出大唐優先特別授

* 僅供識別

權、(iii) 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Country Hill優先股份、(iv)授出Country Hill優先特別授權及(v)該授予及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之購股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購股協議，據此，(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而投資者有條件同意透過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按每股新股份認購價0.6593港元認購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發行的4,700,000,000股新股份。新股份之總代價為3,098.71百萬港元。4,700,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完成發行。

大唐優先認購事項

大唐優先認購權

根據大唐認購協議及補充大唐認購協議，若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大唐擁有優先認購權購買本公司發行之新股份，數目須可令大唐在有關證券發行後可按比例持有相等於本公司就發行有關證券訂立相關協議前由大唐當時於本公司實益擁有的已發行股本百分比。大唐的優先認購權適用於新股份的發行。大唐於本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48%。如大唐就(i)發行新股份；及(ii) Country Hill建議以總代價人民幣170百萬元認購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導致建議發行323,518,848股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而根據大唐認購協議及補充大唐認購協議悉數行使其優先認購權，大唐將有權認購最多1,215,012,235股額外股份，使大唐於發行新股份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後可繼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48%。完成於大唐行使其優先認購權時向大唐發行任何大唐優先股份，將須進一步待接獲任何必須監管批准方可作實。大唐就新股份發行行使其優先認購權以認購大唐優先股份，均會以相等於認購價的價格進行，並以(其中包括)取得必要政府批准及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

本公司已根據大唐認購協議及補充大唐認購協議的條款，通知大唐有關發行新股份。根據大唐認購協議及補充大唐認購協議，大唐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向本公司遞交不可撤

回通知，指其將會僅就發行新股份行使優先認購權，總代價相等於約人民幣500百萬元。大唐認購大唐優先股份將按照與發行新股份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大唐訂立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根據及遵照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條款，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大唐有條件同意認購大唐優先股份。大唐認購大唐優先股份將以等同認購價的價格進行，並以(其中包括)取得必要政府批准及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據悉，大唐已就其建議認購大唐優先股份向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提交報告，供國家發改委審議。大唐會將有關建議認購大唐優先股份的報告提交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商務部及國家外匯管理局，供其批准。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所列有關交付交割文件的先決條件將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達成。

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主要條款現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發行人)；及
 (ii) 大唐(為認購方)

將認購之權益：

大唐優先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6%及(ii)本公司經發行大唐優先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31%。

代價及認購價：

每股股份的認購價為0.6593港元，而發行大唐優先股份的總現金代價為634,147,579.07港元。

每股股份的認購價為0.6593港元，即：較(i)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即緊接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簽立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860港元

折讓約23.34%；(ii)每股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止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0.858港元折讓約23.16%；(iii)每股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止十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0.867港元折讓約23.96%。

建議發行大唐優先股份：

須待以下「先決條件」一節所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先決條件：

除非獲雙方另行豁免，否則發行大唐優先股份須以(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為條件：

- (i) 大唐獲得適用的政府批准；
- (ii) 香港聯交所批准大唐優先股份上市及交易；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特別授權以根據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發行大唐優先股份；及
- (iv) 交付若干交割文件。

終止：

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可在下列情況下終止：

- 1. 經雙方當事人同意；
- 2. 倘購股協議下的新股份交割及發行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可終止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
- 3. 倘成交未能於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後四個月之日(或雙方可能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或時間)前進行，任何一方可終止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
- 4. 倘任何政府機關或法院已制定或頒佈任何規例或命令禁止出售及發行大唐優先股份，任何一方可終止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
- 5. 倘另一方嚴重違反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中任何的陳述、保證或約定，任何一方可終止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或

6. 倘由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出現(i)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的重大限制；或(ii)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五個交易日，大唐可終止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

優先認購權：

倘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轉換股本證券，大唐有優先認購權按比例購買該等本公司發行的新證券，該比例相當於發行該等新證券前大唐(連同其獲准受讓人)當時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前提是大唐(連同其獲准受讓人)須持有不少於1,849,547,150股股份，股數反映大唐維持大唐認購協議及補充大唐認購協議項下的現有優先認購權必須持有股份的最低數目釐定。

禁售：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大唐不得由交割日期起兩(2)年期間轉讓任何大唐優先股份(轉讓予其獲准受讓人除外)，前提是該項禁售不適用於與獲准受讓人質押的任何大唐優先股份，而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下的大唐權利將不會因該質押而受到影響。

大唐於任何時候不得向任何屬本公司競爭對手(或屬有關競爭集團之成員公司)的人士或實體(其獲准受讓人除外)進行大唐優先股份的出售，除非出售為一項真正公開市場出售，而大唐或其進行該出售的代理人未能知悉及合理確認大唐優先股份購買人的身份，並且須假設大唐獲准於公開市場出售之優先股份數目於任何30日期間之相關時間內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上述競爭對手指(a)於交割日期根據Gartner及／或iSuppli之最近期數據，按年度全球收益計分別從事純晶圓片或半導體領域的十(10)大龍頭公司，或(b)於交割日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或由其所監管的其他機構(例如(但不限於)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之最近期數據得出之十(10)大中國半導體製造公司。上述競爭集團指競爭對手、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以及競爭對手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

大唐向本公司提供禁售承諾所依據的基礎為大唐進行任何的優先認購涉及的條款及條

件大致與購股協議所載者相同。投資者根據購股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禁售承諾。本公司相信其接獲的禁售承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排他性約定：

本公司已同意不與任何其他方進行與本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轉換債務文據或出售本公司實質上全部資產有關的討論或談判，直至(a)終止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或(b)交割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完成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

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將於緊隨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不遲於第三個營業日之日期及不遲於簽訂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後四個月(或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完成。

COUNTRY HILL優先認購事項

Country Hill優先認購權

根據Country Hill認購協議，若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除若干例外情況外，Country Hill擁有優先認購權購買本公司發行之新股份，數目須可令Country Hill在有關證券發行後可按比例持有相等於有關證券發行前由Country Hill當時於本公司實益擁有的已發行股本百分比。Country Hill的優先認購權適用於新股份的發行。Country Hill於緊接發行新股份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4%。如Country Hill就(i)發行新股份；及(ii)大唐建議以總代價人民幣500百萬元認購大唐優先股份(導致建議發行961,849,809股大唐優先股份)而根據Country Hill認購協議悉數行使其優先認購權，Country Hill將有權認購最多508,165,920股額外股份，使Country Hill於發行新股份及大唐優先股份後可繼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4%。Country Hill就新股份發行行使其優先認購權以認購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均會以相等於認購價的價格進行，並以(其中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所列有關交付交割文件的先決條件將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達成。

本公司已根據Country Hill認購協議的條款，通知Country Hill有關發行新股份。根據Country Hill認購協議，Country Hill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向本公司遞交不可撤回通知，

指其將會僅就發行新股份行使優先認購權，總代價相等於約人民幣170百萬元。Country Hill認購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將按照與發行新股份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與Country Hill訂立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根據及遵照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條款，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Country Hill有條件同意認購Country Hill優先股份。Country Hill認購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將以等同認購價的價格進行，並以(其中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

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主要條款現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發行人)；及
 (ii) Country Hill(為認購方)

將認購之權益：

Country Hill優先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79%；及(ii)本公司經發行Country Hill優先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0.79%。

代價及認購價：

每股股份的認購價為0.6593港元，而發行Country Hill優先股份的總代價為213,295,976.49港元。

每股股份的認購價為0.6593港元，即：較(i)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即緊接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簽立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860港元折讓約23.34%；(ii)每股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止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858港元折讓約23.16%；(iii)每股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止十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867港元折讓約23.96%。

建議發行Country Hill優先股份：

須待以下「先決條件」一節所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先決條件：

除非獲雙方另行豁免，否則發行Country Hill優先股份須以(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為條件：

- (i) 香港聯交所批准Country Hill優先股份上市及交易；
- (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特別授權以根據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發行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及
- (iii) 交付若干交割文件。

終止：

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可在下列情況下終止：

- 1. 經雙方當事人同意；
- 2. 倘購股協議下的新股份交割及發行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可終止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
- 3. 倘成交未能於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後四個月之日(或雙方可能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前進行，任何一方可終止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
- 4. 倘任何政府機關或法院已制定或頒佈任何規例或命令禁止出售及發行Country Hill優先股份，任何一方可終止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
- 5. 倘另一方嚴重違反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中任何的陳述、保證或約定，任何一方可終止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或
- 6. 倘由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出現(i)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的重大限制；或(ii)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五個交易日，Country Hill可終止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

優先認購權：

倘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轉換股本證券，Country Hill有優先認購權按比例購買該等本公司發行的新證券，該比例相當於發行該等新證券前Country Hill(連同其獲准受讓人)當時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禁售：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Country Hill不得由交割日期起兩(2)年期間轉讓任何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轉讓予其獲准受讓人除外)。

Country Hill於任何時候不得向任何屬本公司競爭對手(或屬有關競爭集團之成員公司)的人士或實體(其獲准受讓人除外)進行Country Hill優先股份的出售，除非(1)出售為一項真正公開市場出售，而Country Hill或其進行該出售的代理人未能知悉及合理確認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人的身份，並且須假設Country Hill獲准於公開市場出售之優先股份數目於任何30日期間之相關時間內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上述競爭對手指(a)於交割日期根據Gartner及／或iSuppli之最近期數據，按年度全球收益計分別從事純晶圓片或半導體領域的十(10)大龍頭公司，或(b)於交割日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或由其所監管的其他機構(例如(但不限於)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之最近期數據得出之十(10)大中國半導體製造公司。上述競爭集團指競爭對手、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以及競爭對手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及(2)當一項向本公司提出的全面收購(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成為無條件時接受收購，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要約人已有權強制收購Country Hill(及／或其獲准受讓人)所持有的證券。

Country Hill向本公司提供禁售承諾所依據的基礎為Country Hill進行任何的優先認購涉及的條款及條件大致與購股協議所載者相同。投資者根據購股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禁售承諾。本公司相信其接獲的禁售承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排他性約定：

本公司已同意不與任何其他方進行與本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轉換債務文據或出售本公司實質上全部資產有關的討論或談判，直至(a)終止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或(b)交割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完成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

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將於緊隨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不遲於第三個營業日之日期及不遲於簽訂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後四個月(或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完成。

授予一名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董事長的變動，以及建議授予周博士若干數量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其薪酬組合之一部份。

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授予周博士10,804,98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需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予周博士之每份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有權於其歸屬日期收取一股股份，而授予周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相等於該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0.1%的30%。

除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的最低付款(金額最多可達4,321.99美元，即據此將發行每股面值0.0004美元股份之最高數目之面值以及該金額的相應部分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支付)外，該授予已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無償作出。授予周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四年期間內歸屬。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即歸屬開始日期及周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生效日期)起滿一周年、兩周年、三周年及四周年各日分別可歸屬該授予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之25%。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以股份或現金或兩者結算。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結算後，根據該授予將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所有不時已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在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條款的規限下，如周博士於其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期末前終止受聘於本公司，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會註銷，而周博士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不受限於業績目標。

周博士目前持有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合共25,211,633份購股權的權益，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62%。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及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並受其規限，根據該授予可發行予周博士的最高股份數量將為10,804,985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27%及經根據該授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27%。

而周博士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總權益為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88%及經根據該授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89%。

基於最後可行日期於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份收市價0.770港元計算，該授予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市值約為8,319,838.45港元。

訂立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及該授予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訂立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將可加強大唐、Country Hill及本公司之間的關係，且除通過投資者進行認購籌措資金外，可為本公司之需要提供額外的資金來源。

本公司亦認為，授予執行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本公司薪酬制度之一部份，其目的為將股東、本公司及僱員的權益及利益緊密聯繫並分擔風險，以盡量提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積極性。該授予的目的是提供充分的獎勵，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周博士參與本公司的持續營運及長期發展及增長，而有關該授予亦不會導致本公司出現龐大現金流出。

按此基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該授予之條款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大唐優先股份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費用及開支)估計分別約為634百萬港元(每股股份0.6592港元)及213百萬港元(每股股份0.6592港元)。

本公司有意將發行大唐優先股份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資本開支、償還債務以及一般企業用途。

據本公司現有資本開支計劃，其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動用約15億美元的資本開支發展晶圓代工業務，惟視乎市況而有所調整。資本開支主要作以下用途：(1)利用約8億美元擴充本公司擁有大部分權益位於北京的附屬公司中芯北方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12吋晶圓廠的產能，其中4.5億美元將由本公司支付；(2)於深圳興建全新8吋晶圓廠；及(3)收購研發設備、光罩廠及知識產權。本公司另計劃動用約1.5億美元作發展非晶圓代工業務之資本開支，主要用作興建宿舍，該等宿舍單位日後擬供出租或出售予本公司僱員之用。

授出大唐優先特別授權及COUNTRY HILL優先特別授權

任何大唐優先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取得之大唐優先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取得之Country Hill優先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大唐優先股份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該授予將發行的新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按照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發行股份而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予以發行。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批准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項下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惟條件為達成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所有其他條件。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屬關連人士的一名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且據此發行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有關新股份總數不得超出801,844,281股股份。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於發行股本證券方面已集資合共785.7百萬美元，其詳情如下：

發行日期	資金籌集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美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 安排向大唐發行 2,590,000,000股 新股份	197.2	全面用作擴充8吋及 12吋製造設施產能 相關的資本開支， 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發行95,000,000美 元於二零一八年 到期零息可換股 債券	94.2	全面用作擴充8吋及 12吋製造設施產能 相關的資本開支， 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向大唐發行 669,468,952股 新股份	51.8	全面用作擴充8吋及 12吋製造設施產能 相關的資本開支， 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向Country Hill發 行268,642,465股 新股份	20.8	全面用作擴充8吋及 12吋製造設施產能 相關的資本開支， 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董 事 會 函 件

發行日期	資金籌集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美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向大唐發行 22,200,000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到 期零息可換股 債券	22.5	全面用作擴充8吋及 12吋製造設施產能 相關的資本開支， 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向鑫芯(香港)投資 有限公司發行 4,700,000,000股 新股份	399.2	將用作資本開支、償 還債務及一般企業 用途

發行大唐優先股份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大唐行使其優先權認購大唐優先股份之認購價及Country Hill行使其優先權認購Country Hill優先股份之認購價將為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

下表說明(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股權架構(按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股份權益計)；及(ii)於發行大唐優先股份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緊隨發行大唐優先股份及 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大唐	6,822,707,422	16.74%	7,784,557,231	18.52%
Country Hill	2,968,642,465	7.29%	3,292,161,313	7.83%
投資者	4,700,000,000	11.53%	4,700,000,000	11.18%
其他股東	<u>26,260,945,366</u>	<u>64.44%</u>	<u>26,260,945,366</u>	<u>62.47%</u>
總計	<u>40,752,295,253</u>	<u>100.00%</u>	<u>42,037,663,910</u>	<u>100.00%</u>

一般事項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及配發及發行大唐優先股份、(ii)授出大唐優先特別授權、(iii) 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及配發及發行Country Hill優先股份、(iv)授出Country Hill優先特別授權；及(v)該授予及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

大唐及其聯繫人(就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而言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將就批准(i)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及配發及發行大唐優先股份及(ii)授出大唐優先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Country Hill及其聯繫人(就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而言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將就批准(i) 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及配發及發行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及(ii)授出Country Hill優先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周博士及其聯繫人就該授予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將對批准該授予及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大唐優先股份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上市及買賣。

美國證券法之事宜

大唐優先股份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概無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提呈或發售，惟證券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則除外。大唐優先股份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本通函並不構成提呈任何證券以供發售。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企業之一，也是中國規模最大、技術最先進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企業。本公司向全球客戶提供0.35微米到28納米晶圓代工與技術服務。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在上海建有一座300mm晶圓廠和一座200mm晶圓廠。在北京建有

一座300mm晶圓廠及第二座擁有大部份權益的興建中先進節點300mm晶圓廠，在天津及深圳建有200mm晶圓廠。本公司還在美國、歐洲、日本及台灣提供客戶服務辦事處，同時在香港設立了代表處。

有關大唐的資料

大唐為大唐電信的全資子公司，大唐電信為大唐電信科技產業集團（「大唐電信集團」）的附屬公司。大唐電信集團的總部位於北京，是一家專門從事電子資訊系統裝備開發、生產和銷售的大型高科技企業，主要從事無線移動通信、積體電路、資訊安全等產業。大唐電信集團，是第三代移動通信國際標準TD-SCDMA的提出者，核心智慧財產權的擁有者，產業化推動者和設備市場領先者；是第四代移動通信國際標準TD-LTE-Advanced核心基礎專利的擁有者。大唐電信集團在無線移動通信和晶片設計領域擁有雄厚的科研開發和技術創新實力，已開發一系列具有國內外先進水準的通信產品。大唐電信集團是在中國科技創新方面的領軍企業之一。

有關COUNTRY HILL的資料

Country Hill是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公司」）控制的附屬子公司。中投公司成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總部設在北京。組建中投公司的宗旨是實現國家外匯資金多元化投資，努力在可接受風險範圍內實現股東權益最大化。中投公司作為財務投資者，投資活動基於商業目的。

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由於大唐為主要股東，故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Country Hill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即Country Hill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通知，表示將會就發行新股份行使優先認購權當日）為主要股東，故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周博士為執行董事，因此屬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該授予及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周博士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因此，除大唐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倘為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及大唐優先特別授權)，以及Country Hill及其聯繫人(倘為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及Country Hill優先特別授權)外，本公司其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毋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高永崗博士及陳山枝博士(獲大唐提名為董事)外，並無董事於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涉及重大利益，故此概無董事(上述董事除外)須就有關上述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周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並無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包括該授予及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有關薪酬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的董事會會議上經董事會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馬宏升(Sean Maloney)先生、陳立武先生及周一華女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目的為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就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各自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是否根據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就該授予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根據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投票意向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就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各自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就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是否根據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

就該授予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根據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就應否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該授予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47頁。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一般資料。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乃根據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該授予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根據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批准(i)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及配發和發行大唐優先股份、(ii)授出大唐優先特別授權、(iii) 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配發及發行Country Hill優先股份、(iv)授出Country Hill優先特別授權，以及(v)該授予及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盡快刊發投票結果的公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股東並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股東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等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表格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所有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邱慈雲博士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 芯 國 際 集 成 電 路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敬啟者：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

(1)大唐及COUNTRY HILL優先認購股份

(2)建議授出發行優先股份的特別授權

及

(3)授予一名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委任吾等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就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各自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是否根據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就該授予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根據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考慮嘉林資本的推薦建議後就投票意向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就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各自的條款是否公平公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理，就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是否根據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就該授予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根據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就相關決議案的投票意向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據載於通函第27至47頁。

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吾等認為(i)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乃根據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該授予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根據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

閣下亦務請垂注通函第6至24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一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馬宏升(Sean Maloney)、陳立武及周一華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下文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該授予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大唐及COUNTRY HILL之優先認購事項
及
授予一名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該授予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優先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貴公司與投資者（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i)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而投資者有條件同意透過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6593港元認購4,700,000,000股新股份（「**投資者認購事項**」）。新股份之總代價為3,098.71百萬港元。

就投資者認購事項並分別根據大唐認購協議及Country Hill認購協議，大唐及Country Hill各自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向 貴公司發出不可撤回通知，指其將會僅就投資者認購事項行使優先認購權，總代價金額分別相等於約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貴公司與大唐訂立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且與Country Hill訂立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統稱「**優先認購協議**」)，據此，按照且受限於各優先認購協議的條款，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大唐及Country Hill各自有條件同意分別認購大唐優先股份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優先認購事項**」)。優先認購事項之價格將相等於認購價，同時附帶的條件包括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視乎情況而定)。

謹此提述董事會函件，大唐為主要股東，故此屬 貴公司關連人士；而Country Hill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即Country Hill向 貴公司作出不可撤回通知，表示將會就發行新股份行使優先認購權當日)為主要股東，故此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訂立各優先認購協議將構成 貴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該授予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貴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授予周博士10,804,98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需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予周博士之每份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有權於其歸屬日期收取一股股份，而授予周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相等於該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0.1%的30%。

由於周博士為執行董事，因此屬 貴公司關連人士，而該授予及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馬宏升(Sean Maloney)先生、陳立武先生及周一華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i)各優先認購協議各自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而各優先認購協議是否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授予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

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同時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各優先認購協議、該授予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應否投贊成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定， 貴公司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董事須就此全權負責)於彼等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定，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於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本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優先認購事項及該授予有關之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吾等之意見建立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或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承擔責任，惟本函件的意見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之資料，以達至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大唐、Country Hill、周博士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優先認購事項及該授予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建基於最後可行日期當時的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得的資料。敬請股東注意，隨後之形勢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為納入最後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

宜，而更新此意見，或更新、修訂或再確認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之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A) 優先認購事項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制定關於優先認購事項之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謹此提述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是世界領先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企業之一，也是中國規模最大、技術最先進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企業。 貴公司向全球客戶提供0.35微米到28納米晶圓代工與技術服務。 貴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在上海建有一座300mm晶圓廠和一座200mm晶圓廠。在北京建有一座300mm晶圓廠及第二座擁有大部份權益的興建中先進節點300mm晶圓廠，在天津及深圳建有200mm晶圓廠。 貴公司還在美國、歐洲、日本及台灣提供客戶服務辦事處，同時在香港設立了代表處。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按年變動 %
收益	1,969,966	2,068,964	(4.78)
年度利潤	126,261	174,467	(27.63)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較二零一三年下降約4.78%。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亦較上一年度下降約27.63%。據二零一四年年報所示且經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 貴集團溢利下降主要由於(i)二零一四年的研發活動增加；(ii)在二零一三年出售上海部分宿舍產生的較高

收益；及(iii)在二零一三年出售 貴集團於中芯國際開發管理(武漢)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造、經營及管理 貴集團於武漢的宿舍及學校)的全部所有權權益產生的收益。

有關大唐的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示，大唐為大唐電信的全資附屬公司，大唐電信為大唐電信科技產業集團(「大唐電信集團」)的附屬公司。大唐電信集團的總部位於北京，是一家專門從事電子資訊系統裝備開發、生產和銷售的大型高科技企業，主要從事無線移動通信、積體電路、資訊安全等產業。大唐電信集團，是第三代移動通信國際標準TD-SCDMA的提出者，核心智慧財產權的擁有者，產業化推動者和設備市場領先者；是第四代移動通信國際標準TD-LTE-Advanced核心基礎專利的擁有者。大唐電信集團在無線移動通信和晶片設計領域擁有雄厚的科研開發和技術創新實力，已開發一系列具有國內外先進水準的通信產品。大唐電信集團是在中國科技創新方面的領軍企業之一。

有關Country Hill的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示，Country Hill是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公司」)控制的附屬子公司。中投公司成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總部設在北京。組建中投公司的宗旨是實現國家外匯資金多元化投資，努力在可接受風險範圍內實現股東權益最大化。中投公司作為財務投資者，投資活動基於商業目的。

嘉林資本函件

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貴公司於發行股本證券方面已集資合共785.7百萬美元，其詳情如下：

發行日期	資金籌集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美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安排向大唐發行 2,590,000,000股新股份	197.2	全面用作擴充8吋及12吋製造設施產能相關的資本開支，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發行95,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94.2	全面用作擴充8吋及12吋製造設施產能相關的資本開支，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向大唐發行 669,468,952股新股份	51.8	全面用作擴充8吋及12吋製造設施產能相關的資本開支，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向Country Hill發行 268,642,465股新股份	20.8	全面用作擴充8吋及12吋製造設施產能相關的資本開支，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向大唐發行 22,2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22.5	全面用作擴充8吋及12吋製造設施產能相關的資本開支，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向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發行 4,700,000,000股新股份	399.2	將用作資本開支、償還債務及一般企業用途

進行優先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大唐認購協議(經補充大唐認購協議補充)，若 貴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大唐擁有優先認購權購買 貴公司發行之新股份，數目須可令大唐在有關證券發行後可按比例持有相等於 貴公司就發行有關證券訂立相關協議前由大唐當時於 貴公司實益擁有的已發行股本百分比。大唐的優先認購權適用於新股份的發行。

根據Country Hill認購協議，若 貴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除若干例外情況外，Country Hill擁有優先認購權購買 貴公司發行之新股份，數目須可令Country Hill在有關證券發行後可按比例持有相等於有關證券發行前由Country Hill當時於 貴公司實益擁有的已發行股本百分比。Country Hill的優先認購權適用於新股份的發行。

基於上文所述，大唐及／或Country Hill根據大唐認購協議(經補充大唐認購協議補充)及Country Hill認購協議行使投資者認購事項產生的優先認購權後， 貴公司有法律責任訂立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

另據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認為，訂立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將可加強大唐、Country Hill及 貴公司之間的關係，且除通過投資者進行認購籌措資金外，可為 貴公司之需要提供額外的資金來源。

發行大唐優先股份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費用及開支)估計分別約為634百萬港元(每股股份0.6592港元)及213百萬港元(每股股份0.6592港元)。 貴公司有意將發行大唐優先股份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資本開支、償還債務以及一般企業用途。

吾等從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得悉，二零一五年發展晶圓代工業務的計劃資本開支調整至約15億美元，主要作以下用途：(i)利用約8億美元擴充中芯北方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12吋晶圓廠的產能，其中4.5億美元將由 貴公司支付；(ii)擴充深圳全新8吋晶圓廠產能；及(iii)收購研發設備、光罩廠及知識產權。二零一五年發展非晶圓代工業務之計劃資本開支則調整至約1.5億美元，主要用作興建宿舍，單位日後擬供出租或出售予 貴公司僱員之用。另外， 貴集團於二

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總債務約1,106.5百萬美元。鑒於資本開支將推動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而償還債務則降低 貴集團的債務水平，故此優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可對 貴集團未來財務表現構成正面影響。另考慮到上述資本開支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債務，吾等認為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分配為有理據支持的。

鑒於上述進行優先認購事項的原因，且 貴公司有意將優先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資本開支及償還債務用途，此舉對 貴集團未來財務表現構成正面影響，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優先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優先認購協議主要條款

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貴公司與大唐訂立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根據及遵照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條款，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大唐有條件同意認購大唐優先股份。大唐認購大唐優先股份將以等同認購價的價格進行，並以(其中包括)取得必要政府批准及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

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訂約方：

- (i) 貴公司(為發行人)；及
- (ii) 大唐(為認購方)

將認購之權益：

大唐優先股份佔(i)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6%；及(ii) 貴公司經發行大唐優先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31%。

優先認購權：

倘 貴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轉換股本證券，大唐有優先認購權按比例購買 貴公司發行的該等新證券，該比例相當於發行該等新證券前大唐(連同其獲准受讓人)當時實益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前提是大唐(連同其獲准受讓人)須持有不少於1,849,547,150股股份。董事認為，「優先認購權」一詞確實反映投資者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擁有的優先認購權，可進一步確保 貴公司與大唐未來的策略關係，同時鼓勵大唐持續對 貴公司作出股本承擔。

禁售：

未經 貴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大唐不得由交割日期起兩(2)年期間轉讓任何大唐優先股份(轉讓予其獲准受讓人除外)，前提是該項禁售不適用於與獲准受讓人質押的任何大唐優先股份，而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下的大唐權利將不會因該質押而受到影響。

大唐於任何時候不得向任何屬 貴公司競爭對手(或屬有關競爭集團之成員公司)的人士或實體(其獲准受讓人除外)進行大唐優先股份的出售，除非出售為一項真正公開市場出售，而大唐或其進行該出售的代理人未能知悉及合理確認大唐優先股份購買人的身份，並且須假設大唐獲准於公開市場出售之優先股份數目於任何30日期間之相關時間內不得超過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1%。(上述競爭對手指(a)於交割日期根據Gartner及／或iSuppli之最近期數據，按年度全球收益計分別從事純晶圓片或半導體領域的十(10)大龍頭公司，或(b)於交割日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或由其所監管的其他機構(例如(但不限於)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之最近期數據得出之十(10)大中國半導體製造公司。上述競爭集團指競爭對手、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以及競爭對手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

經考慮上述禁售條文，吾等認為，上述條文將減少發行新股份對股份市價之潛在負面影響，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貴公司與Country Hill訂立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根據及遵照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條款，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Country Hill有條件同意認購Country Hill優先股份。Country Hill認購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將以等同認購價的價格進行，並以(其中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

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訂約方：

- (i) 貴公司(為發行人)；及
- (ii) Country Hill(為認購方)

將認購之權益：

Country Hill優先股份佔(i)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79%；及(ii) 貴公司經發行Country Hill優先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0.79%。

優先認購權：

倘 貴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轉換股本證券，Country Hill有優先認購權按比例購買該等 貴公司發行的新證券，該比例相當於發行該等新證券前Country Hill(連同其獲准受讓人)當時實益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董事認為，「優先認購權」一詞確實反映投資者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擁有的優先認購權，可進一步確保 貴公司與Country Hill未來的策略關係，同時鼓勵Country Hill持續對 貴公司作出股本承擔。

禁售：

未經 貴公司事先書面同意，Country Hill不得由交割日期起兩(2)年期間轉讓任何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轉讓予其獲准受讓人除外)。

Country Hill於任何時候不得向任何屬 貴公司競爭對手(或屬有關競爭集團之成員公司)的人士或實體(其獲准受讓人除外)進行Country Hill優先股份的出售，除非(1)出售為一項真正公開市場出售，而Country Hill或其進行該出售的代理人未能知悉及合理確認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人的身份，並且須假設Country Hill獲准於公開市場出售之優先股份數目於任何30日期間之相關時間內不得超過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1%。(上述競爭對手指(a)於交割日期根據Gartner及／或iSuppli之最近期數據，按年度全球收益計分別從事純晶圓片或半導體領域的十(10)大龍頭公司，或(b)於交割日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或由其所監管的其他機構(例如(但不限於)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之最近期數據得出之十(10)大中國半導體製造公司。上述競爭集團指競爭對手、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以及競爭對手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及(2)當一項向 貴公司提出的全面收購(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成為無條件時接受收購，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要約人已有權強制收購Country Hill(及／或其獲准受讓人)所持有的證券。

經考慮上述禁售條文，吾等認為，上述條文將減少發行新股份對股份市價之潛在負面影響，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及認購價：

每股股份的認購價為0.6593港元，而發行(i)大唐優先股份的總代價為634,147,579.07港元；及(ii)Country Hill優先股份的總代價為213,295,976.49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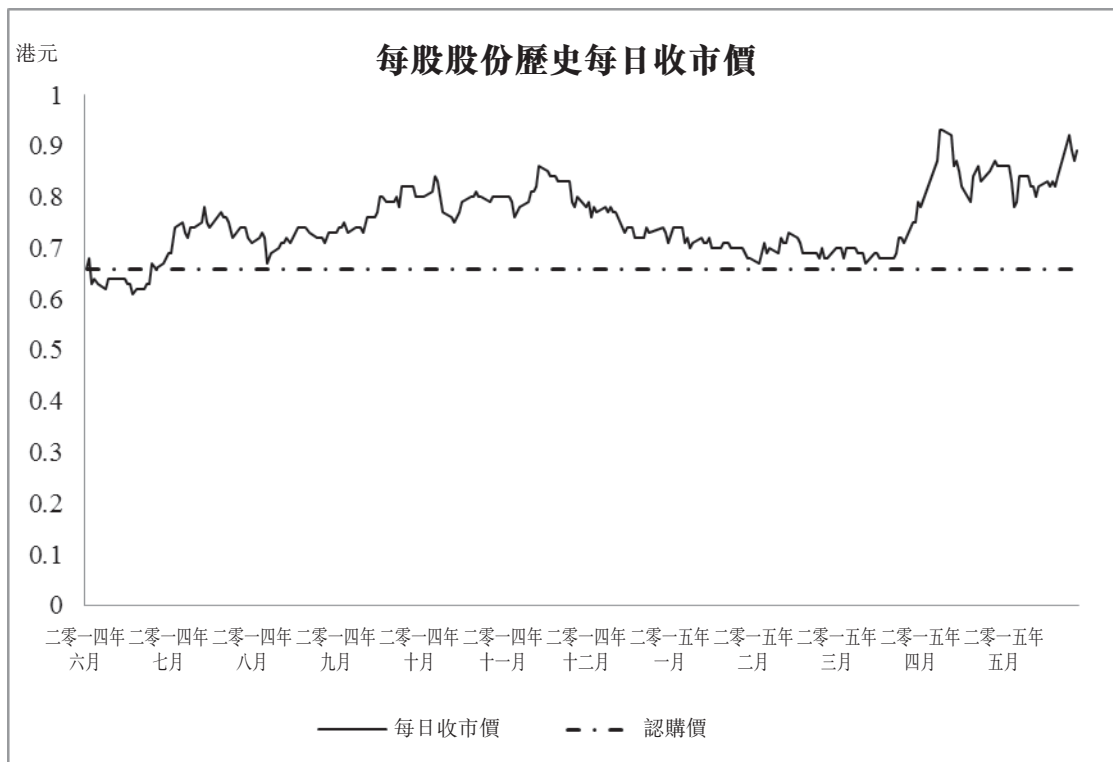
經 貴公司確認，大唐行使其優先權認購大唐優先股份之認購價及Country Hill行使其優先權認購Country Hill優先股份之認購價將為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

每股股份的認購價為0.6593港元，即：較(i)每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770港元折讓約14.38%；(ii)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即緊接優先認購協議簽立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860港元折讓約23.34%(「最後交易日折讓」)；(iii)每股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858港元折讓約23.16%；及(iv)每股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十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867港元折讓約23.96%。

為進一步評核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載列以下分析以供說明：

股價回顧

下圖列示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起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回顧期」)(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約一年期，為就分析而言普遍採納的期限)於香港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 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回顧期內，每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錄得的0.61港元（「**最低股價**」）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和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錄得的0.93港元（「**最高股價**」）。認購價較最低股價溢價約8.08%，較最高股價則折讓約29.11%（「**最高折讓**」）。如上圖所示，認購價0.6593港元介乎回顧期內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所報最低與最高收市價範圍。

與其他股份認購活動之比較

作為吾等分析的一環，吾等亦就比較目的從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公告發現，多間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曾進行由獨立第三方／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交易（「**可比交易**」）。吾等認為採樣期約一個月足夠恰當，因為(i)該期間足以顯示緊接最後交易日前近期的市場慣例；及(ii)吾等於期內能夠判別出足夠的案例作比較。由於大唐優先股份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故此就比較目的挑選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案例。此外，鑒於上市公司對關連人士進行認購事項施加的條款可能較對獨立第三方進行認購事項的條款更為有利或更加嚴苛，而條款通常為正常商業條款，故此吾等有採納由獨立第三方或關連人士進行的認購事項，以便與優先認購事項作客觀公平的比較，檢視該等案例能否與可比交易作比較。據吾等

嘉 林 資 本 函 件

盡悉及深知，吾等找出15宗符合上述標準的交易，據吾等盡悉，該等為所有符合上述標準的交易。務請股東垂注，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比交易相關公司並不相同，故此可比交易純粹用作提供有關近期香港主板上市公司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常見市場慣例的參考資料(亦屬吾等為發表意見進行分析之一部分)。吾等的搜尋結果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每股發行價較 有關各自認購股份之 公告／協議日期前最後 交易日每股收市價之折讓
			%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6030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43.13)
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282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82.35)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2012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19.40)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376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77.78)
滙銀家電(控股)有限公司	128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9.23)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39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73.96)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717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12.79)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899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44.62)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522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36.94)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1192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59.35)
			(附註1)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9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七日	(19.97)
			(附註2)
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1365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七日	(15.00)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	570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28.37)
21控股有限公司	1003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79.17)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1253	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	(61.74)
最高			(82.35)
最低			(9.23)
平均			(44.25)
貴公司	981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23.34)

附註：

1. 該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起開始暫停買賣。有關的認購協議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訂立。
2. 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公佈其不會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該公司將向其股東尋求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如上表所示，可比交易認購價較各自股份於有關股份認購公告／協議日期或之前最後交易日各自收市價之折讓介乎約82.35%至9.23%（「市場範圍」），平均折讓率約44.25%。故此最後交易日折讓及最高折讓處於市場範圍之內且遠低於可比交易的平均數。

經考慮(i)認購價0.6593港元處於回顧期內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所報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範圍內；及(ii)最後交易日折讓及最高折讓處於市場範圍內且遠低於可比交易之平均數，吾等認為，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有關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兩節。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優先認購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攤薄效應

就此提述董事會函件，下表說明(i)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ii)於發行大唐優先股份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後之 貴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大唐優先股份及 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 貴公司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佔 貴公司 已發行股本%
大唐	6,822,707,422	16.74	7,784,557,231	18.52
Country Hill	2,968,642,465	7.29	3,292,161,313	7.83
投資者	4,700,000,000	11.53	4,700,000,000	11.18
其他股東	<u>26,260,945,366</u>	<u>64.44</u>	<u>26,260,945,366</u>	<u>62.47</u>
總計	<u>40,752,295,253</u>	<u>100</u>	<u>42,037,663,910</u>	<u>100</u>

如上文所述，優先認購事項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攤薄約1.97個百分點。然而，鑒於(i)進行優先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潛在裨益；及(ii)優先認購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上述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攤薄水平及優先認購事項的規模屬可以接受。

優先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對總權益的影響

據二零一四年年報所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總權益約為3,307.7百萬美元。經 貴公司確認，優先認購事項將增加 貴集團的總權益。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經 貴公司確認，緊隨優先認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營運資金(按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將會增加。

務請垂注，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優先認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將會如此。

就優先認購協議的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原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優先認購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及(ii)優先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優先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而吾等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B) 該授予

經考慮的主要原因及理由

吾等在達致有關該授予的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原因及理由：

有關周博士的資料

周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起生效。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的公告，周博士持有電子科技大學管理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和華中師範大學經濟史博士學位。在加入 貴公司以前，周博士由二零零九年四月起一直擔任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總經濟師。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擔任工信部財務司司長。周博士曾擔任信息產業部司長及副司長及電子工業部副司長，並曾在電子工業部及機械電子工業部的不同部門工作。周博士早年間曾在中國當時最大的半導體企業之一北京國營東光電工廠從事會計與市場行銷等工作。周博士亦是中國電子資訊行業聯合會秘書長、電子科技委常委副主任、國家信息化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會計學會理事、中國電子學會常務理事及副理事長、中國電子商會副會長、中國總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及

電子分會會長，並兼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北京理工大學、中國人民大學、南京理工大學、浙江大學、電子科技大學等多所高等院校教授。

吾等亦進一步向 貴公司查詢，得悉周博士專責(i) 貴公司及董事會的高層領導工作；及(ii)確保董事會在制定及執行 貴公司方針及策略之績效。就此， 貴公司認為周博士為 貴集團業務及營運之關鍵人員。

進行該授予的理由及裨益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認為，授予執行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為 貴公司薪酬制度之一部份，其目的為將股東、 貴公司及僱員的權益及利益緊密聯繫並分擔風險，以盡量提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積極性。該授予的目的是提供充分的獎勵，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周博士參與 貴公司的持續營運及長期發展及增長，而有關該授予亦不會導致 貴公司出現龐大現金流出。

就吾等的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要求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周博士的背景資料和工作經驗，且得悉其於 貴集團的職責。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贊同 貴公司的意見，認為周博士為 貴集團業務及營運之關鍵人員。按照吾等對各從事資訊科技 — 半導體行業之上市公司(如各公司的年報所示)採納的薪酬和獎勵計劃之獨立研究所得，另發現從事資訊科技 — 半導體行業的上市公司普遍採納與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類似的薪酬及獎勵計劃。吾等就獨立研究採納的樣本為吾等盡悉及深知市場上可得的案例。因此，吾等認為該授予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周博士參與 貴公司的持續營運及長期發展及增長且肯定其對 貴公司增長的貢獻屬有理據支持。

吾等亦從 貴公司獲取有關該授予將產生的估計總開支的資料，發現金額微不足道，故此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該授予不會導致 貴公司出現龐大現金流出。基於上文進行該授予的理由及潛在裨益，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該授予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授予的主要條款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授予周博士10,804,98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需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予周博士之每份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有權於其歸屬日期收取一股股份，而授予周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相等於該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0.1%的30%。

授予周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四年期間內歸屬。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即歸屬開始日期及周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生效日期)起滿一周年、兩周年、三周年及四周年各日分別可歸屬該授予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之25%。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以股份或現金或兩者結算。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結算後，根據該授予將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所有不時已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

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於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當時股東批准。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將會向貴公司於中國、美國或其他地方境內的員工、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服務供應商、或成立目的與貴公司任何員工福利計劃有關的信託(包括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頒授獎勵以令合資格參與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人士得益。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後，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正式生效。貴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下可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801,844,281股股份。

按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惟自願或按照承繼及分配法、或根據分居財產判決或在薪酬委員會的決定下則不在此限。

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概要載於二零一四年年報。

受限制股份單位

周博士如終止受聘，其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權利將會註銷。

吾等認為，有關(i)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不得轉讓，而周博士如終止受聘，其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權利將會註銷；及(ii)授予周博士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將於四年期間內歸屬之條款對 貴公司有利，因為該等限制將進一步加強該授予作為獎勵計劃的成效，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周博士參與 貴公司的持續營運及長期發展。

該授予的代價

如前文所述，除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的最低付款外，該授予將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無償作出。據 貴公司的意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吸引、挽留及鼓勵 貴公司僱員、董事及服務供應商之酬金，並允許該等僱員、董事及服務供應商分享 貴集團的發展及盈利。

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770港元計，該授予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市值約為8.3百萬港元（「**市值**」）。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綜合收益約1,969,966,000美元（按1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計相等於約15,267,236,500港元）；而經審核綜合利潤約為126,261,000美元（相等於約978,522,750港元）；及(i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經審核綜合總權益約3,307,722,000美元（相等於約25,634,845,500港元）。因此，市值僅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0.054%及利潤約0.850%，並佔 貴集團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權益約0.032%，故此市值相對 貴集團整體財務狀況而言並不重大。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無償進行該授予為可以接受。

經考慮上述該授予的主要條款後，吾等認為，該授予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攤薄效應

周博士目前持有 貴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合共25,211,633份購股權的權益，佔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62%。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授予後及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並受其規限，根據該授予可發行予周博士的最高股份數量將為10,804,985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27%及經根據該授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0.027%，而周博士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於 貴公司相關股份的總權益為佔經根據該授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88%。

如上文所示，該授予對 貴公司股權的變動影響輕微。此外，考慮到(i)進行該授予的理由及潛在裨益；及(ii)該授予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該授予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構成輕微的攤薄效應屬可以接受。

對該授予的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授予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及(ii)該授予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資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該授予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而吾等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準確完整且不含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或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有關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短倉），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登記冊或按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長倉／短倉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數目	衍生工具 購股權	其他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佔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1)
執行董事							
周子學	長倉	實益擁有者	—	25,211,633 (附註2)	10,804,985 (附註3)	36,016,618	0.088%
邱慈雲	長倉	實益擁有者	31,539,945	86,987,535 (附註4)	9,320,093 (附註5)	127,847,573	0.314%
高永崗	長倉	實益擁有者	—	19,640,054 (附註6)	2,310,472 (附註7)	21,950,526	0.054%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長倉	實益擁有者	—	3,145,319 (附註8)	—	3,145,319	0.008%
周杰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長倉	實益擁有者	—	4,492,297 (附註9)	—	4,492,297	0.011%
馬宏升	長倉	實益擁有者	—	4,490,377 (附註10)	—	4,490,377	0.011%
陳立武	長倉	實益擁有者	—	4,634,877 (附註11)	—	4,634,877	0.011%
周一華	長倉	實益擁有者	—	4,887,303 (附註12)	—	4,887,303	0.012%
替任董事							
李永華	—	—	—	—	—	—	—

上述股權不包括董事之聯屬實體所實益擁有之股份。各董事均聲明概無實益擁有由該等聯屬實體實益擁有之股份，惟上文所披露之該董事於其中之金錢利益除外。

附註：

1.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40,752,295,253股股份計算。
2.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周博士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0.830港元認購25,211,633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或於周博士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3.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周博士獲授10,804,98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納一股股份）。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將在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的每個週年歸屬，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悉數歸屬。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周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
4.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邱博士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0.455港元認購86,987,535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或於邱博士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5.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根據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邱博士獲授37,280,37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納一股股份）。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將在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的每個週年歸屬，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悉數歸屬。於最後可行日期，邱博士7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及27,960,279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經以股份結算，因此已向其發行27,960,279股股份。
6. 此等購股權包括(a)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高博士授出以每股股份0.64港元認購3,145,319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或於高博士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b)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高博士授出以每股股份0.624港元收購13,608,249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或於高博士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c)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高博士授出以每股股份0.64港元認購2,886,486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或於高博士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7.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高博士獲授2,910,83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納一股股份），包含(a)2,401,45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25%將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的每個週年歸屬，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悉數歸屬，及(b)509,38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25%將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的每個週年歸屬，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悉數歸屬。於最後可行日期，1,328,07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而其中600,36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經以現金結算。
8.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陳博士獲授購股權以每股股份0.64港元認購3,145,319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或於陳博士終止董事會各董事職務後120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9.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Brown先生獲授購股權以每股股份0.562港元認購4,492,297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或Brown先生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1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馬先生獲授購股權以每股股份0.624港元認購4,490,377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或於馬先生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11. 該等購股權包括(a)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陳先生獲授的購股權。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可按每股0.132美元之價格認購500,000股普通股，而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全數歸屬，並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或於陳先生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b)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陳先生獲授的購股權。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0.27港元之價格認購1,000,000股股份，而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六日或於陳先生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及(c)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授予陳先生的購股權，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可按每股股份0.77港元之價格認購3,134,877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或於陳先生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12.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周女士獲授購股權以每股股份0.85港元之價格認購4,887,303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或周女士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b) 主要股東

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得悉，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之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其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人士：

股東名稱	長倉／短倉	持有普通股 數目	所持股份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 額的百分比 (附註1)	衍生工具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附註1)
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 (「大唐電信」)	長倉	7,784,557,231 (附註2)	19.10%	—	7,784,557,231	19.10%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投」)	長倉	2,968,642,465 (附註3)	7.29%	313,437,589 (附註4)	3,282,080,054	8.05%
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長倉	4,700,000,000 (附註5)	11.53%	—	4,700,000,000	11.53%

附註：

- (1)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40,752,295,253股股份計算。
- (2) 所有該等股份(包括961,849,809股大唐優先股份)由大唐電信的全資附屬公司大唐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 (3) 所有該等股份由Country Hill Limited(「Country Hill」)直接持有。Country Hill為Bridge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Bridge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中投的附屬公司。
- (4) 根據本公司及Country Hill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向Country Hill發行本金額32,2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Country Hill優先債券」)。Country Hill優先債券可兌換成313,437,589股股份(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7965港元全數兌換)。就此，Country Hill及中投被視為於本公司此等313,437,589股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 (5) 所有該等股份由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重大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於服務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董事的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自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非執行董事陳山枝博士現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大唐電信之高級副總裁外，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c)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之資歷：

名稱	資歷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聲明、函件、報告及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嘉林資本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函件列於第27至47頁，以供收錄在本通函內。

其他事項

本通函備有中英兩文版本。如有分歧，以本通函之英文版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之任何週日（不包括公眾假期）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30樓3003室可供查閱：

- (a) 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
- (b) 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e) 本附錄所述嘉林資本的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 芯 國 際 集 成 電 路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動議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文昌大道18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特別事務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大唐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大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的認購協議(「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大唐行使根據本公司與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大唐電信」)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大唐認購協議」)項下的優先認購權，令本公司須以發行人身份向大唐發行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4美元的961,849,809股普通股(「大唐優先股份」)，以及本公司、大唐與大唐電信之間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大唐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的副本已呈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以「A」註明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認)以及其項下所擬之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大唐發行大唐優先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及向其授予特別授權(「大唐優先特別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大唐優先股份，當中根據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約束，前提為大唐優先特別授權效力須附加於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既有一般授權上並且不會使其受影響或遭撤回，且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大唐優先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告作實；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以下目的或就以下事項代表本公司訂立一切其認為必需、可取或合宜的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及送遞所有相關文件及／或作一切行動：(i)執行及完成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大唐配發及發行大唐優先股份)及／或(ii)按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而修訂、更改或修正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大唐配發及發行大唐優先股份)。」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本公司前主要股東Country Hill Limited(「Country Hill」)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的認購協議(「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Country Hill行使根據本公司與Country Hill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優先認購權，令本公司須以發行人身份向Country Hill發行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4美元的323,518,848股普通股(「Country Hill優先股份」)(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的副本已呈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以「B」註明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認)以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Country Hill發行Country Hill優先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及向其授予特別授權(「Country Hill優先特別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Country Hill優先股份，當中根據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約束，前提為Country Hill優先特別授權效力須附加於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既有一般授權上並且不會使其受影響或遭撤回，且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之Country Hill優先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告作實；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以下目的或就以下事項代表本公司訂立一切其認為必需、可取或合宜的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及送遞所有相關文件及／或作一切行動：(i)執行及完成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Country Hill配發及發行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及／或(ii)按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而修訂、更改或修正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Country Hill配發及發行Country Hill優先股份)。」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按照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規例及適用獎勵文件所採納之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該授予」)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子學博士之10,804,98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條款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特別授權項下之該授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獎勵股份」)，有關獎勵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日期已發行現有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本公司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使該授予及據本決議案3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推行及生效方面屬必須、可取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項及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龔志偉

上海，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張江路18號
郵政編號：201203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周子學博士(董事長)、邱慈雲博士(首席執行官)及高永崗博士(首席財務官)；兩名非執行董事陳山枝博士(替任董事李永華先生)及周杰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馬宏升先生(Sean Maloney)、陳立武先生及周一華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委任代表或(倘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該股東投票。倘若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有權投票表決之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或於進行投票表決前24小時，倘若投票表決並非於大會或續會的同日進行)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若代表委任表格根據授權書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作為簽署依據之授權文件(或正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式副本)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惟已在本公司註冊之授權書則毋須如此交付。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的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所有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身為股份登記持有人之人士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謹請股東細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的通函，當中載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
5.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進行表決。